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 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於終止擬非公開發行A股

茲提述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擬以非公開發行方式向不超過35名特定目標認購人發行最多1,570,597,109股新A股,且預期募集資金將不超過人民幣5,000百萬元。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語具有和前述公告和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事項並取消股東大會審議相關議案的議案》。現將具體情況公告如下:

一、終止本公司擬非公開發行 A 股的原因

鑒於一段時間以來本公司 A 股股票二級市場的股價表現,本公司擬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時,可能存在發行價格低於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值的情形,為維護國有資產權益及避免本公司股東權益過度攤薄,經綜合分析,審慎考慮,決定終止本公司擬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事項,並取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關於本次擬非公開發行 A 股相關議案的審議。

二、終止本公司擬非公開發行 A 股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將根據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通過自籌資金等方式繼續推進,並將選擇合適的時間窗口另行啟動擬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工作。終止本次擬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不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發展戰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終止擬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事項的審議程序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終止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事項並取消股東大會審議相關議案的議案》,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同意終止本公司本次擬非公開發行 A 股事項。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議案發表了同意的獨立意見。該事項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四、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本次終止擬非公開發行 A 股事項是為維護國有資產權益 及避免本公司股東權益過度攤薄作出的審慎決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審 議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會的召開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終 止擬非公開發行 A 股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發展戰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 存在損害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 同意公司終止本次擬非公開發行 A 股事項。

五、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本公司經綜合分析,審慎考慮,決定終止擬非公開發行 A 股事項,終止本次擬非公開發行 A 股事項不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發展戰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監事會同意終止本公司擬非公開發行 A 股事項,並取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關於擬非公開發行 A 股相關議案的審議。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 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 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